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自然资规〔2022〕329号

关于宁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88号建议的答复

聂正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山核桃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加强顶层设计。我市在深入分析产业发展现状、研判发展路径的基础上，已印发《关于印发〈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山核桃组〔2022〕1号）、《关于印发〈宁国市2022山核桃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山核桃组〔2022〕2号）和《关于印发〈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行动（一产）2022年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林长办〔2022〕16号）等文件。目前已经成立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山核桃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研究及工作落实。

2、切实加大投入。“十四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500万元的山核桃产业振兴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基地建设、生态修复、企业帮扶、电商扶持等方面。“一产”

方面工作重点为建设 100 个基础设施完备的现代山核桃科技示范基地。

3、重塑区域品牌。大力宣传宁国山核桃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引导各生产销售主体使用区域公共品牌，支持山核桃生产加工企业在应用宁国山核桃公共品牌的基础上发展自主品牌。加大对山核桃产业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力度，支持企业争创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通过电视、网络、农民丰收节、展会等重大活动，大力推介宁国山核桃品牌。

4、全力推进托管。分年度制定激励政策。今年将对托管主体挂设采收网的，根据情况奖补 4 万至 32 万不等。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有关保险公司，专门针对托管经营者用工安全优化条款。

5、完善服务体系。我市正在组建以省级山核桃产业创新科技特派团，完善公益性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林业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服务全产业链，以市场化的逻辑解决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联系人：吴志辉

联系电话：1385639589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